东山县关于2023-2024学年雨露计划补助的公示

根据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113号）精神和要求，经县教育局、各镇村核查比对，2023-2024学年雨露计划补助对象为脱贫户家庭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（含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）、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共有25人（详见附件），按照每人每学年3000元标准给予补助，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半学年的按3000元补助，不满半学年的按1500元补助。资金补助的在校学习时间段为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（一学年）。经东山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将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（2024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8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公示期满，如无异议，即按相关程序开展补助资金发放工作。

投诉监督单位和地址：东山县电信大楼10层（乡村振兴办）

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:5885113　　dsfpb5885113@163.com

附件:

《东山县2023-2024学年雨露计划补助名单（25人）》

东山县乡村振兴局

2024年4月22日